



无线电通信局（BR）

行政通函
CACE/1188

2026年6月8日

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、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、参加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工作的
ITU-R部门准成员和国际电联学术成员

事由： 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（科学业务）
- 批准2项经修订的ITU-R课题

根据2026年4月2日第[CACE/1181](#)号行政通函，2项经修订的ITU-R课题草案已按照ITU-R第1-9号决议（A2.5.2.3段）提交信函批准。

有关此程序的条件已于2026年6月2日得到满足。

已经批准的课题案文列在本函附件中供参考，并将由国际电联予以公布。

主任
马里奥·马尼维奇

附件：1件

附件

ITU-R第231-1/7号课题

卫星地球探测业务（有源）和在100 GHz至450 GHz运行的 空间研究业务（有源）

（2000-2006年）

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，

考虑到

- a) 已确定有必要在100 GHz至450 GHz频段运行卫星地球探测业务（EESS）和空间研究业务（SRS）的星载有源传感器；
- b) 这些装置可实现：
 - 用于气象和气候目的具有高精度和灵敏度的双频云层探测；
 - 可用于绘图学、地质学和海洋学等具备高水平分辨率的雷达高度测量；
- c) 新的技术进步将实现在100 GHz至450 GHz频率的有源测量，因此相关设备的开发亦指日可待；
- d) SRS（有源）在237.9-238 GHz频段有划分（根据《无线电规则》第**5.563B**款）；
- e) EESS（有源）在133.5-134 GHz（根据《无线电规则》第**5.562E**款）和237.9-238 GHz（根据《无线电规则》第**5.563B**款）有划分，

做出决定，应研究下列课题

- 1 这些星载有源传感器有哪些技术和操作特性及性能要求？
- 2 考虑到可能的共用情况，哪些频段最适宜这些设备运行？

进一步做出决定

- 1 上述研究结果应纳入一份或多份建议书中；
- 2 以上研究应于2031年之前完成。

类别：S2

ITU-R第234-1/7号课题

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有源传感器系统与在 1 215-1 300 MHz频段运行的其它业务系统间 的频率共用

(2000-2026年)

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，

考虑到

- a) ITU-R RS.577、RS.1166和ITU-R RS.2105建议书给出了卫星地球探测系统(EESS)(有源)的特性、频率和带宽、性能、干扰和频率共用标准；
- b) WRC-2000将1 215-1 300 MHz频段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EESS(有源)，供星载有源传感器使用，但须遵守《无线电规则》第5.332、5.335和5.335A款；
- c) ITU-R的研究表明，除调频脉冲雷达外，星载合成孔径雷达与地面雷达的共用是可行的；
- d) 如有必要，可将减轻技术用于星载有源传感器，以增加1 215-1 300 MHz频段星载有源传感器和无线电定位雷达之间共用的可行性，

做出决定，应研究下列课题

- 1 EESS星载有源传感器系统与1 215-1 300 MHz频段的其它业务系统频率共用可能出现的情况及条件有哪些？
- 2 为实现在1 215-1 300 MHz频段的共用，星载有源传感器可应用的干扰减轻技术有哪些？

进一步做出决定

- 1 上述研究结果应纳入一份或多份建议书中；
- 2 以上研究应于2031年之前完成。

类别：S2
